231009011323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262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02620072083

产品名称：锂离子电池组

型号规格：型号：BL3500C1865001S1PGMT；1INR19/73
规格：3.6V, 3350mAh,12.06Wh；

委托单位：GlobTek,Inc.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（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）

查验扫一扫

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金水路 100 号（本部）
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兴阳路 87 号（山水城基地）
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陵口镇煦庄村（丹阳基地）
邮编：214073（本部）

电话：0510-85105775
传真：0510-85104572
邮箱：zsb@jnlab.com
网址：www.jepsi.cn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/地址	GlobTek,Inc./ 186 Veterans Dr Northvale, NJ 07647 / 美国				
制造单位/地址	GlobTek,Inc./ 186 Veterans Dr Northvale, NJ 07647 / 美国				
生产单位/地址	环球特科(苏州)电源科技有限公司/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76 号 4 栋				
样品名称	锂离子电池组		产品商标	/	
型号规格	型号：BL3500C1865001S1PGMT；1INR19/73 规格：3.6V, 3350mAh,12.06Wh				
样品数量	2 pcs	生产日期/批号	/	收样日期	2026.09.04
来样方式	☑委托方送样				
	☐抽样	抽样地点	/	抽样基数	/
检测日期	2026 年 09 月 04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				
检测依据	1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、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(财税[2015]16 号)； 2）GB/T 39560.2-2024《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 2 部分：拆解、拆分和机械制样》； 3）GB/T 39560.4-2021《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 4 部分：CV-AAS、CV-AFS、ICP-OES 和 ICP-MS 测定聚合物、金属和电子件中的汞》				
检测结论	所送样品经检测所检项目符合检测依据栏所列标准要求。				
编制	吴匡峰	审核	张昕		
批准	批准人：吴伟东	签名：吴伟东			
	批准日期： 2026 年 09 月 15 日				
备注	/		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盖章）

检测结果汇总表

检测分组	序号	检测项目	技术要求	样品数量	不合格（品）个数	单项评价
/	1	汞(Hg)	财税[2015]16号； GB/T 39560.2-2024； GB/T 39560.4-2021；	2 pcs	0	合格
备注		/				

样品概述及检测说明：

1.样品描述

1.1 样品组成及状态

送检样品为：锂离子电池组。

1.2 样品相关照片

见照片页。

2. 检测说明

2.1 本次检测收到样品 2 pcs，实际检测 2 pcs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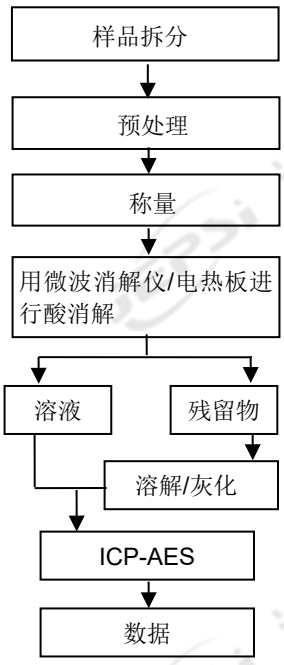
2.2 本次检测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金水路 100 号（本部）。

2.3 试验环境条件：

环境温度（℃）	相对湿度（%RH）	大气压（kPa）
20～30	30～70	100.4

3.检测依据中财税[2015]16号文件仅为判定标准。

4.汞含量测试流程图：

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名称：锂离子电池组

序号	项目	单位	MDL	限值	结　果	判定
1	汞 （Hg）	%	0.0001	0.0001	N.D.	合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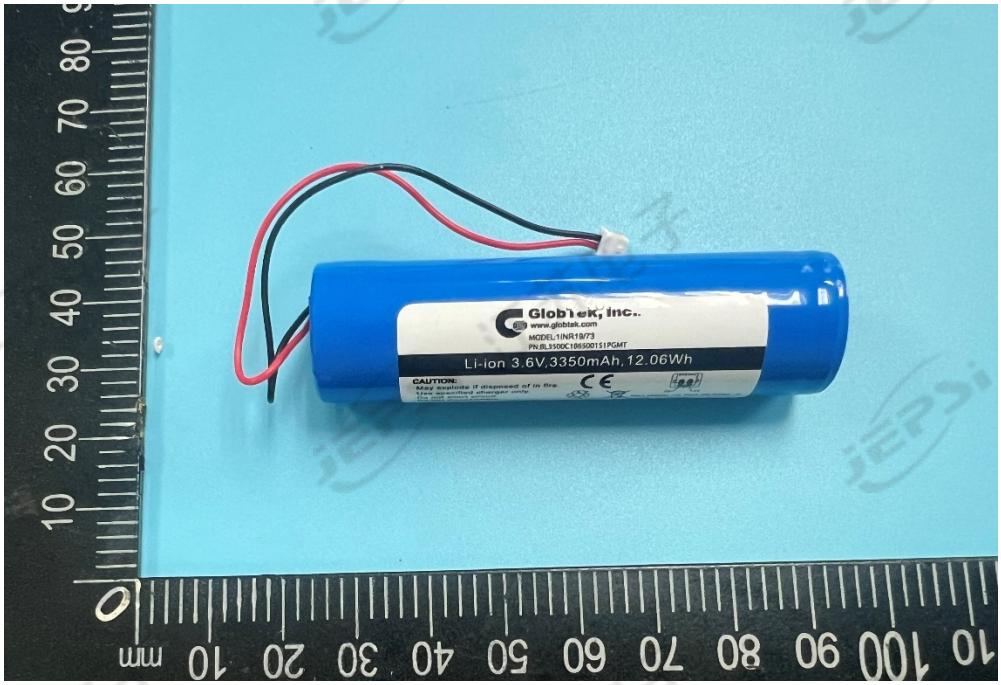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 1）mg/kg =ppm; 0.1%=1000ppm；

2）MDL：检测方法极限值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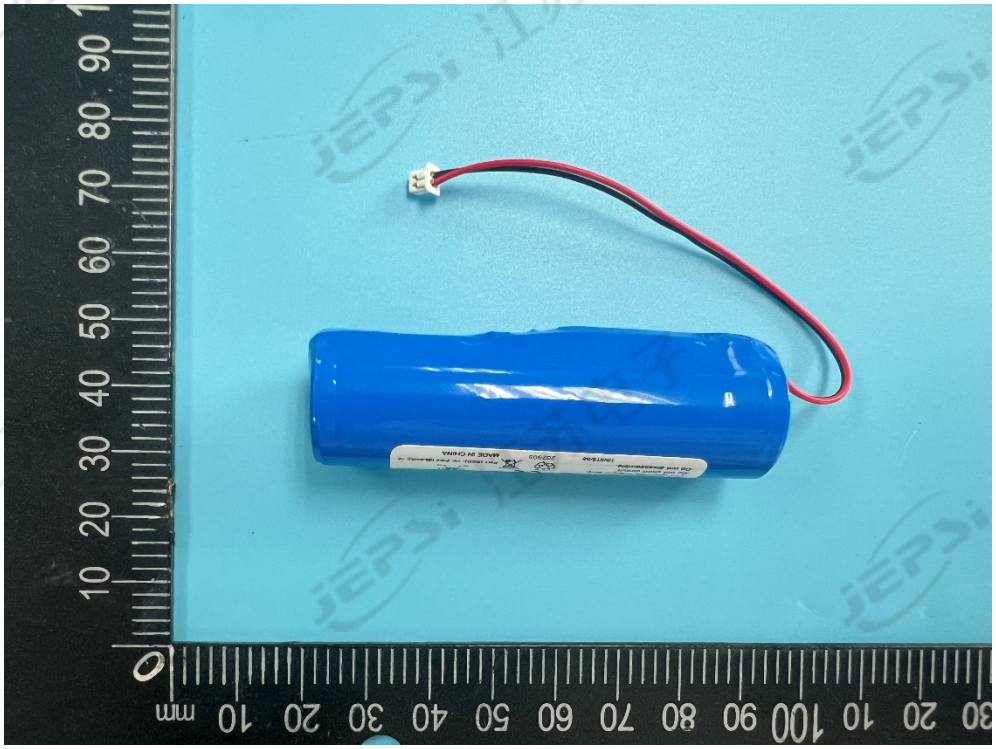
3）N.D. =Not detected.＜MDL/未检出（低于检测极限值）；

MDL = Method Detection Limit（检测极限值）；

照　片



锂离子电池组 正面



锂离子电池组 背面

声　明

1. 检测报告无本机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2. 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
3.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4. 客户送样检测，报告中有关样品的信息如由客户提供，其真实性由客户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样品负责。

5. 报告中如有客户提供的检测数据，本机构对其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6. 若对本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处理。（政府部门的监督抽查任务，请向任务下达部门提出）。

7. 未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，其出具的数据、结果仅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。

8. 本报告中财 税[2015]16 号 未经过 CNAS 和 CMA 认可。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